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10, 〔2025-2026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〔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〕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___,属于___物业管理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___泰州市银凤保洁有限公司___,从业人员__2__人,营业收入为__1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2.45__万元¹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泰州市银凤保洁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6月9

 \mathbf{H}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